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簡如敏

電話：03-3322101分機7468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06603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10105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辦理 111年度「優質補教、愛心關懷」教育登階公益活動一案，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弱勢家庭學子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11年度「優質補教、愛心關懷」教育登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活動內容：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免費提供弱勢家庭學子文理、語文、公職、安親等補教資源，共計1,171個名額(各班名額詳如網址：shorturl.at/beKMP)。
- 三、申請資格：
 - (一)凡就讀本市/區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含成人教育)。
 - (二)本市/區登記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婦女及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並持學校輔導室或導師推薦者。

教務處 111/11/01 16:00



1110007773

無附件

(三)經社會局訪視轉介者。

四、申請時間：自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五、申請方式：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採下列方式之一申請：

(一)檢附下列應備文件逕送交(郵寄)至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地址：桃園區陽明十街11號、中壢區新興路102巷11號)審查。

(二)線上填寫表單(網址：shorturl.at/beKMP)後，於協會通知媒合後，檢附下列應備文件至媒合補習班。

(三)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本市/區公所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婦女及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文件。

3、全戶戶籍謄本(3個月以內)/戶口名簿影本。

4、半身1吋相片2張。

5、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六、本案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可至網站下載或實體領取：

(一)專屬網站：shorturl.at/beKMP

(二)本局網站：<http://www.tyc.edu.tw>(便民服務區/檔案下載/民眾常用檔案項下下載)。

(三)補教網站：FB搜尋「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粉絲專頁(置頂貼文)。

(四)兒照網站：FB搜尋「桃園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粉絲專頁(置頂貼文)。

(五)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請於週一至週五 15:00至21:

00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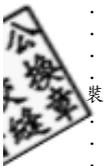
1、北區地址：桃園區陽明十街11號(喬豐補習班)，電話：03-3676999。

2、南區地址：中壢區新興路102巷11號(臺灣知識庫桃園分公司)，電話：03-4578835。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副理事長林文善先生，電話：0987785545。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桃園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



線